合同编号：

# **保管合同**

**甲方（保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寄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保管物**

|  |  |  |  |  |
| --- | --- | --- | --- | --- |
| 保管物名称 | 性质 | 数量 | 价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管物价值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保管场所：**

**。**

### **保管方法：**

**。**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如下：

        。

### **保管物（是/否）有瑕疵。**

瑕疵如下：        。

若乙方未告知保管物存有瑕疵因此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损失的，除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保管费用**

保管是否是有偿的（是/否），若是有偿保管，则保管费用如下：

* 1. 保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 保管费用的支付方式：        。
  3. 保管费用的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4. 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保管费如期支付至甲方的如下账户：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1. 保管物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甲方可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2. 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保管费的，甲方（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3. 甲方因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请求偿还（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合同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 **保管物的期限、交付保管及提取**

* 1. 保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甲方应当当面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乙方在提取保管物时，应当当面验收，是否符合原样。验收方法约定如下：
     1. 甲方的验收时间及方法：        。
     2. 乙方的验收时间及方法：        。
  3. 乙方向甲方交付保管物的，甲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乙方在提取保管物时应当将保管凭证交付给甲方。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4. 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保管费或期满未提取保管物的，甲方（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5. 保管期间届满，乙方不提取保管物的，甲方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甲方可以提存保管物。

### **保管责任**

* 1. 甲方责任如下：
     1. 应承担妥善保管的义务，除紧急情况、乙方同意或为了维护乙方的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方法。若因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保管物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保管是无偿的且甲方证明其无重大过失的，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乙方同意的除外。若甲方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而对保管物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紧急情况却有使用之必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4.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外，甲方应当履行向乙方返还保管物；第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或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保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提取保管物或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保管的能力的，甲方应当将保管物及孳息归还乙方。
     6. 其它与保管相关的的义务。
  2. 乙方责任如下：
     1. 寄存贵重物品的应当向甲方声明，由甲方验收或者封存。未声明的，若该物品毁损、灭失的，甲方可按照一般物品进行赔偿。
     2.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期限提取保管物，若未按照保管期限提取保管物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负有告知甲方保管物自身存在的缺陷或者瑕疵，以及其它应当告知的事项。
     4. 其它与寄存相关的的义务。
  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违约条款**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致使一方受损的，另一方可以根据法律或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甲方违约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通知**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 1.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1.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其他**

* 1. 声明：甲乙双方均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是/否）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若不是自交付时成立，则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即      年    月    日本合同成立。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